

給讀者的話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語發中心）自 2014 年 6 月成立兩年半，進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辦理公開族語活動，已逐漸在國內外引人注意。其中，「族語讀本編譯」是一項具有多重意義的創舉，從語發中心選定故事撰寫中文文稿，到邀請熟稔族語、擅長書寫的族人譯者進行翻譯錄音以及想像力豐富的電腦繪圖師進行繪圖，再回到語發中心進行編排印刷，都一步步正在帶領臺灣原住民族轉型，從口語社會成為也能全面文字化的書寫社會。

談主題，「族語讀本編譯」企圖用臺灣十六族語逆寫西方，解讀西方；2015 年端出歐洲法國經典短篇小說《小王子》，2016 年《會說話的葉子》則超前華語出版界，讓一名美國印地安切羅基族人塞闊雅（Sequoyah）為族人創造書寫符號的故事首先披掛族語踏上了寶島。談過程，「族語讀本編譯」是族人譯者自我培訓，學習創造的舞台，不僅語言轉換困難——西方的想像及社會該怎麼用臺灣原住民的語言轉譯？印地安、切羅基族、條約、聯合政府...這些要怎麼翻成族語？——書寫體例也十分不穩定——該不該大寫？引號怎麼用？用半形還是全形？何時應該斷句？——種種問題蜂擁而至，使得不論是翻譯或寫作編輯，語發中心和族人都像踩在未知的領域，十分戰兢，甚至不知如何是好。好一條刺激卻又不能（也不願）回頭的道路！談成果，一本本讀本精裝品陳列在桌上，既是族語師資可以利用教學或自修的材料，更是族語譯者彼此對話、思考又挑戰的無形空間，深化族語書寫的程度，豐富它的歷史。從主題、過程及成果來看，語發中心的「族語讀本編譯」著實非常精彩。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於 2005 年會銜發佈的「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14 年以原民教字第 10300268971 函頒的「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是本項工作的兩大參考依據。十六族語譯者使用的符號必須符合書寫系統，如有例外（以外語借詞佔多數）則加註說明，同時也須依據標點符號使用原則編輯文稿。然而，族人譯者們雖然可以掌握符號，對書寫成文還很陌生，數位化時代的鍵盤輸入法又更進階，因此時常出現沒有適當空格、半形及全形符號混用、大小寫原則不一致、斜體單雙引號紛紛出籠或出現羅馬符號書寫不會有的頓號（、）、書名號（《》）、間隔號（·）等情況，使得整篇文章讀起來格外辛苦，十分不符合一般使用羅馬書寫符號的著作慣例。若將十六族花招百出的情況兜在一塊兒，恐怕降低族人及非族人讀者對族語文書的信心及興趣。

因此，以 2016 年《會說話的葉子》整套讀本為例，語發中心編輯團自回收譯稿後，分別於 11 月及 12 月經過一修、二修，和譯者或信件或電話或面談一來一往，才確定文稿體例，而且從二度或三度回收的文稿中，都發現混亂的情形有所改善，可見族人譯者能吸收成長，族語文章體例穩定的一天確實指日可待。以下列舉《會說話的葉子》的體例標準：

1. 全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型，半形字體，且段落起首縮行（約四格）。
2. 所有標點符號後均空一格。
3. 除依據「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使用八種標號外，亦使用：
 - a. 冒號（:）標示引語、說明、介紹或舉例。[可從文章脈絡與賽夏族語長

音標示「:」區隔。]

- b. 雙引號 (“...”) 標示說話、專有名詞或具有特殊意義的名詞。為區隔標族語清喉塞音的符號「ʼ」(國際音標讀音為/ʔ/)，不使用具有相同功能且流行於英國或南非地區的單引號 (‘...’)。
 - c. 斜體標示書名或條約。
 - d. 粗體標示故事重要人名。
4. 字母大小寫情況包括「全篇小寫」、「全篇字首小寫但專有名詞(人名或地名) 大寫」、「全篇字首及專有名詞均大寫」等三種原則，依據各族譯者書寫習慣選擇，並適用全文。

臺灣原住民族語成為書寫語言的歷史雖然可自十七世紀說起，真正進入族語全面文字化的階段卻是近代才開始。主題場域還侷限 (如聖經翻譯、教材編纂、教育部文學創作獎)，對話空間也待建立。然而，族人只有經過一次次書寫練習，才會更加熟悉符號及書寫體例；也只有利用一篇篇翻譯創作不斷對話，才會實驗出真正的族語書寫共識，逐漸穩定書寫的傳統。這就是語發中心的努力及期待。我們不只是一要端出教材；也不只是透過每一年的主題，實驗族語創作或介紹新知。我們真正期待的，是利用每一次合作與創作，讓族人在語發中心的舞台上逐漸形塑出最美的書寫姿態，讓自己的部落文化從沒有文字的傳統社會，穩穩當當地成為也能用書面語溝通的現代社會。這就是語發中心「族語讀本編譯」的創舉。

Yedda Palemeq (語發中心執行長)